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M 386/17-18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16-20)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會計師
盧淑怡女士

高級副會計師
鄭祁愛珊女士

副會計師 1
蘇綺雯女士

副會計師 4
張人傑先生

- I. **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及按年調整機制**
(立法會 CRM 198/17-18 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RM 89/17-18(01)號 —— 葉建源議員於
文件 2017年11月7日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RM 115/17-18(01)號 —— 譚文豪議員於
文件 2017年11月17日
發出的函件)

應主席所請，秘書向委員簡介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RM 198/17-18 號文件)，當中載述因應委員在2017年6月會議上就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所提事宜而提供的資料。

2. 委員察悉葉建源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分別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機制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RM 89/17-18(01)及 CRM 115/17-18(01)號文件)。

3. 譚文豪議員指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基礎按年調整，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按年調整只有1.5%，遠低於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鑒於職員開支約佔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70%，他必需縮減其他辦事處開支，以給予其職員高於1.5%的薪酬加幅。他支持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即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3個主要組成部分的加權指數，作為按年調整的基礎。

4. 何啟明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會晤，以反映議員面對的困難及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交換意見。何議員進一步表示，有市民認為議員的薪酬應按其會議出席率調整。他認為，小組委員會與獨立委員會除了討論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調整外，亦應討論設立一個公平合理的機制用以釐定議員的薪酬，確保符合衡工量值原則。

5. 盧偉國議員提到立法會 CRM 198/17-18 號文件第12段有關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時表示，過往3屆立法會的議員開支模式均相當穩定。他認為以過往3屆立法會職員開支、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的

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73%、7%及 20%)作為計算加權調整指數的基礎，是公平的做法。倘若議員開支模式日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屆時可調整該指數個別組成部分的比重。

6. 葉建源議員認為，現時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基礎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並不合理，他支持採用擬議的加權調整指數。舉例而言，他指出，若以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發表的基本薪酬調整幅度為基礎，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加權調整指數分別為 4.39%及 4.16%；相比之下，該年度會期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則為 2.5%。為確保議員僱用的職員可獲合理薪酬，應以大致反映市場薪酬趨勢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為基礎，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職員開支部分。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往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例如向議員的職員提供約滿酬金及提供額外撥款用以進行研究的建議。他贊同委員應與獨立委員會會晤，直接表達他們的意見。

7. 朱凱迪議員從立法會 CRM 198/17-18 號文件的附錄得悉，第二屆立法會、第四屆立法會及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均曾建議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不同組成部分採用不同的調整機制。他進一步察悉，獨立委員會就第二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回應時，建議另設一個調整機制，供議員選擇，但大部分議員均表示擬繼續採用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基礎的調整機制。朱議員要求秘書處詳細說明獨立委員會在第二屆立法會建議另設的機制，以及議員沒有採用該機制的的原因。

8. 秘書回應時表示，鑒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於 1999 年及 2000 年下調，第二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由於職員薪金及辦事處租金的金額受合約或隱含的道義責任規限，議員不能隨意削減這些開支，以應付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調而令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相應減少的情況。獨立委員會回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時建議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按年調整機制，增設另一個模式供議員選擇。根據擬議的另一個機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為兩個組成部分：職員薪金及租用辦事處開支的組成部分，在整屆任期內均維持不變，而另一個可變動組成部分，則會繼續按照每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小組委員會曾向議員發出諮詢文件，徵詢他們屬意獨立委員會提出的另一個調

整機制，抑或屬意現行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機制。大部分議員均表示擬繼續採用現行的調整機制。秘書補充，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於通縮情況可能只屬暫時性，若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的職員開支和辦事處開支部分在整屆任期內均維持不變，這做法有欠靈活。

9. 朱凱迪議員認為，加權調整指數的建議基本上是往屆立法會成立的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的優化版。他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10.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就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提出的建議會交由獨立委員會考慮，以供在來屆立法會實施。小組委員會一般會先與政府當局討論其建議，然後才把有關建議提交獨立委員會考慮。關於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建議，主席表示須與政府當局商討和擬訂有關安排。

11. 主席進一步表示，雖然秘書處根據議員過往的平均使用率就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同組成部分的比例提供分析，以便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但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直是以一筆過的形式提供予議員，而議員亦有酌情權根據本身的需要決定如何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應付各類開支。鑒於議員在職員薪酬、辦事處租金和其他開支方面的開支模式並不相同，議員須就該 3 個組成部分的比重達成共識。

12. 主席回應何啟明議員就政府當局沒有出席會議所提出的詢問時澄清，政府當局會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按照過往做法，小組委員會一般會先就其建議進行內部討論，然後才在有需要時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會議作進一步討論。何啟明議員及朱凱迪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

13. 盧偉國議員表示，議員的開支模式必然各有不同，在過往 3 屆立法會，議員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3 個組成部分的開支比例相對穩定，此情況可為制訂擬議加權調整指數提供合理的基礎。至於調整指標，他認為適合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差餉物業估價署公布的私人寫字樓(丙級)租金指數，以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作為調整職員薪酬、辦公地方開支及其他工作開支這 3 個組成部分的基礎。他察悉，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採用擬議加權調整指數，

作為每年調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基礎，並認為有關建議會獲議員接受。

14. 葉建源議員表示，擬議加權調整指數是調整議員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整體水平的合理機制，該建議亦不會影響議員可自行決定如何分配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應付各類開支的酌情權。譚文豪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15. 主席表示，按照過往做法，小組委員會在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供獨立委員會考慮前，應先取得議員的普遍共識。就此，秘書處會向全體議員發出問卷，徵詢他們對擬議加權調整指數的意見，然後可安排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立法會
秘書處

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及資源管理部
2018 年 3 月